**邳庄镇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领域突出问题**

**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**

邳政发〔2020〕19号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会议精神，有效解决殡葬领域的突出问题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镇殡葬管理，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按照省、市、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专题部署，根据《枣庄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为导向，以整治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，围绕建设惠民、绿色、文明殡葬的发展理念，严厉打击殡葬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整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，落实监管执法责任，努力提升殡葬管理和服务水平，促进我镇殡葬事业健康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和原则

**（一）工作目标**

通过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，有效整治殡葬领域存在的大操大办、搭台唱戏、披麻戴孝、二次装棺、木棺入葬、违规土葬以及散埋乱葬等问题，进一步落实责任主体，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，切实规范殡葬服务和中介行业管理，建立殡葬管理工作长效机制，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。

**（二）基本原则**

**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**按照党委政府要求，建立健全领导协调机制，明确部门职责分工，强化目标考核，确保统一部署推进，努力做好本系统承担的整治任务。

**积极稳妥，依法依规。**对于殡葬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明确整治重点，讲究方式方法，做好风险评估，做到分类施策、依法依规、平稳有序，既要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，也要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**惩防并举，标本兼治。**立足当前，围绕殡葬领域的突出问题，通过开展排查摸底、全面整改、督促检查。加大打击惩处力度，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效震慑；着眼长远，以专项整治为契机，完善相关制度，强化行业自律，健全殡葬服务体系，保障和改善殡葬公共服务，尽快形成规范和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**（一）强化红白理事会作用发挥，确保火化率100%。**

一是建立去世人员日上报制度。充分压实各管区、村主体责任，成立各村日巡查小组，形成去世人员日上报制度，确保去世人员情况实时掌控，夯实火化工作基础。

二是充分发挥村“两委”、红白理事会的宣传引导和监管教育作用。针对村内出现的丧事，村主要负责人和红白理事会成员要第一时间靠上做好服务工作，引导丧属及时火化遗体，协助丧属文明节俭办理丧事。

三是建立火化率通报、约谈制度。镇里将每月对管区、村进行通报， 连续两次被约谈管区、村。由镇纪委负责启动问责程序，并处理结果及时上报党委政府。

四是加大查处力度，对于党员干部本人及亲属去世火化后，亲属骨灰未入葬到集思园公益性公墓（小集子村东）或镇级公益性公墓（黄林村东），及时提请有关部门依规依纪进行查处。

牵头单位：镇纪委、组织办、民政所

责任单位：殡改办、各管区、各村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31日，并长期坚持

**（二）健全完善红白理事会，革除丧葬陋习。**

一是各管区、村按照《枣庄市红白理事会章程》修改完善本村红白理事会章程，进一步细化办理标准、宴请人数、操办流程等。认真贯彻落实《红白理事会管理办法》、《红白理事会办事流程》，加强红白理事会服务与管理。进一步发挥好红白理事会作用，继续推行“四大碗”，推动惠民殡葬政策落实，引导群众婚丧俭办、新事新办，促使红白事盲目攀比、奢侈浪费的不良现象得以有效遏制。

二是制定殡葬工作失信黑名单制度，定期在各村显要位置公示。

三是强化责任追究。对于大操大办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由镇纪委约谈管区、村主要负责人，涉及党员干部的，提请有关部门依规依纪进行查处。

牵头单位：镇纪委、组织办、民政所

责任单位：殡改办、各管区、各村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31日，并长期坚持

**（三）开展联合执法，整治殡葬市场。**

民政部门会同派出所、市场监管所、镇执法中队、食品安全办、环卫所、国土所等开展联合执法，依法查处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施行为和生产、销售棺木等土葬用品或封建迷信丧葬用品行为。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、交通管理等违法行为，依法查处非法转让、买卖、出租土地和非法占用土地建坟行为。

牵头单位：民政所

责任单位：民政所、殡改办、派出所、市场监管所、镇执法中队、食品安全办、环卫所、国土所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31日，并长期坚持

（四）**规范殡仪管理，提升殡葬公共服务水平。**

一是各村要升级完善服务设施，改造服务场所，加强信息化建设，提升殡葬服务专业化、信息化水平。

二是要加强从业人员管理，认真执行民政行业标准，规范遗体接运、存放、火化和骨灰寄存服务流程，坚决打击不规范操作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是要建立一次告知制、首问负责制和服务评价制度，实行自愿选择清单式服务。要建立健全长效监督管理机制，设立举报电话，对违反殡葬服务规定的机构和人员及时查处，严惩不贷，防止出现侵害群众切身利益行为。

四是要建设红白事集中办事服务场所，推动群众分散办事向集中办事转变，有效为群众解决办理红白事无场所等难题。

牵头单位：民政所

责任单位：殡改办、各管区、各村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31日，并长期坚持

（五）**加快工作进度，推动公益性公墓建设。**

加快镇级公益性公墓集思园公墓的（小集子村东）建设进度，严格依据花园式公墓建设标准，打造鲁南标准公墓样板点；同时，规范稻思园公益性公墓（黄林村东）管护，加快提档升级进度。

牵头单位：镇纪委、组织办、民政所

责任单位：殡改办、旗杆管区、燕井管区、小集子村、黄林村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31日，并长期坚持

**（六）严格落实市区文件精神，力促殡葬领域党员示范作用发挥。**

要求全镇党员干部，按照《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行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枣办发[2014]14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，签订承诺书，自觉坚持文明节俭办理婚丧事、自觉实行火葬和生态安

葬、自觉倡树文明节俭婚丧新风。

牵头单位：镇组织办、民政所

责任单位：组织办、殡改办、各管区、各村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31日，并长期坚持

1. 组织领导

**（一）压实工作责任。**镇已成立了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印发了工作方案，明确了部门职责。各管区、村要针对本方案，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，严格落实职责，加强协同配合，形成上下联动、相互配合、齐抓共管的治理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**部门联动，强化合力。**全镇各职能部门，要建立联动机制，强化闻哨速动和各部门工作衔接，确保工作形成无缝合力。

**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**各管区、村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殡葬法规政策、节地生态安葬理念和整治工作安排部署。宣传工作要到村入户，使相关政策家喻户晓，引导教育群众转变观念，自觉接受、主动参与殡葬整治。党员干部要加强对亲属、朋友和周围群众的教育引导，带头做好整治工作。

**（四）强化督导考核。**镇里将把火化率、大操大办治理情况、红白理事会作用发挥情况等殡葬改革工作纳入到 2021 年度村级考核细则，作为村级评先树优、绩效评定重要指标。对于发生乱埋土葬、大操大办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，并限期整改。对因工作懈怠、推诿，造成工作停滞、致使工作成效不佳的，由组织、纪检部门立查立办，强化整改。严格落实管区、村通报、约谈、考核等制度，确保殡葬改革各项政策落到实处。

**邳庄镇人民政府**

**2020年12月18日**

**附：邳庄镇移风易俗领导小组成员名单**

**邳庄镇移风易俗领导小组成员名单**

组 长：赵恒洽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常务副组长：杨 慧 人大主席

左建辉 党委副书记、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

副 组 长：徐晓宇 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派出监察主任

孙中奇 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
孙业斌 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

孙 艳 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

李 亮 副镇长

赵 文 派出所所长

成 员：魏明杰 自然资源所所长

李传玲 民政所所长

徐祥国 纪委副书记

张 慧 财政所所长

梁高飞 党政办公室主任

崔文强 殡改办主任

潘岩振 行政执法中队队长、邳庄管区主任

冯现军 赵村管区主任

张 飞 燕子井管区主任

龙宗礼 旗杆管区主任

徐茂利 林业站站长

秦 翠 宣传办副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民政所，杨慧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整治工作日常事务。

 邳庄镇人民政府

2020年11月18日